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为满足公司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2023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为 65,893.1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06%。本次发行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财务稳健性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

2、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坚持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以高端铜合金材料为核心，持续稳步扩张。公司产业基地将由原来的芜湖、无锡两地，扩张到安徽芜湖、江苏无锡、广西崇左、江西鹰潭、安徽铜陵五地。随着公司产能的持续扩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上升。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一方面可以充实资本，增加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3、展示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股东四川融鑫直接持有公司 9.8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四川融鑫持股比例

将会上升，表明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的存放及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同时，本次发行能有效减少公司债务融资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有助于进一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慎分析论证，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可行的。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